

2015 年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摘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嘉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本刊编辑部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研究制定“十三五”规划的重要节点。我们务必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坚定不移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努力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201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省价格调控目标保持衔接；节能减排各项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一) 突出提质增效，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一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组织实施扩大有效投资“项目大推进、招商大引进、服务大跟进”专项行动，加快项目推进。二是着力提升产业素质。加快工业强市建设，深入推进“四换三名”工程，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发展；推进服务业提速提质发展；提升农业产出效益。三是着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大力发展信息经济、时尚经济、海洋经济、旅游业和军民融合产业，推动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

(二) 坚持改革引领，不断释放体制机制红利。一是推进政府自身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加快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深入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二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健全要素交易平台，积极推行土地、电力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供给。三是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快建立“多规合一”机制，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改革。

(三)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一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整合，推进科技城扩容提质。二是促进科技资本产业融合发展。突出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科技大市场。三是集聚创业创新人才。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工作机制。

(四)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一是加大接轨上海力度。进一步深化对接上海，加快推进上海自贸区协作配套区建设，全力打造省接轨上海示范区。二是提高引资质量效益。深入实施招商选资和浙商回归“一号工程”。三是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完善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五)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建设“美丽嘉兴”。一是深入推进治水治气。实施“消灭黑臭河、劣Ⅴ类水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截污纳管进度，完善生猪养殖业控量提质长效监管机制。统筹推进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餐厨油烟、扬尘等“五气共治”。二是大力实施节能减排。严格执行能源“双控”管理，积极调整能源结构。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健全生态保护激励约束机制。

(六)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一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规划体系，促进主副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二是提升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各重点功能区开发建设步伐，大力发展楼宇经济，高标准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继续推进“三改一拆”工作，加大城市交通治堵力度。三是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扎实做好省、市两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四级联创”，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

(七) 繁荣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健全促进就业、鼓励创业、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二是办好民生实事。健全为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四是促进各类社会事业发展。统筹推进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八)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深入推进“平安嘉兴”建设。一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创新社会组织管理体制，不断提升社会服务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二是强化基层管理服务。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功能。三是努力促进社会和谐。建立畅通的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四是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防防控体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着力打造长三角最具安全感的城市。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陈 龙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2015 年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嘉政发[2015]3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复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5]6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5]7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实
 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嘉政发[2015]8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6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实施办法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4]118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2月25日出版(总第140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行动方

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9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三年行

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20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1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第八届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嘉兴市区住房保障工作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5]4号) (21)

要闻简报 (22)

2015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4)

聚焦“两会” 封二

嘉兴国际金融广场 封三

嘉兴国际金融广场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 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要求,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对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80 件进行了清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32 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7 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32 件)(略)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7 件)(略)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1 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复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考核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8〕52 号)和新修订的《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考核细则(2014 版)》(嘉公卫〔2014〕1 号)的要求,市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考核组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进行复核,经材料审核、实地检查,现将复核合格的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名单公布如下:

一、南湖区:余新镇、大桥镇、新丰镇、风桥镇、东栅街道

二、秀洲区:王江泾镇、油车港镇、王店镇、新

城街道

三、嘉善县:姚庄镇、干窑镇、陶庄镇、大云镇

四、平湖市:新仓镇、广陈镇、当湖街道、钟埭街道

五、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街道、通元镇、百步镇

六、海宁市:长安镇、周王庙镇、盐官镇、许村镇、斜桥镇、袁花镇、马桥街道、海昌街道

七、桐乡市:濮院镇、屠甸镇、石门镇、崇福镇、乌镇镇、梧桐街道、龙翔街道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3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人口和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各级政府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坚持基本国策为核心,以全面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和创新人口计生管理服务为重点,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努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签订的 2014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嘉兴市 2014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方

案》的要求,经综合考核评估,以下单位为 2014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积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我市“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3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4~2017 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嘉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文本另附)(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2〕94 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3〕35 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群,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和各产业园区转型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园区)应设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与工业园区、市镇工业园区及其所属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建设用地范围内,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区域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的规定。

第二条 高新园区应是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基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功能区和孵化器,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扩散的辐射源,各类园区转型提升的示范区,创新驱动的引领和带动区。

第三条 申报需要达到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指导思想明确,发展目标和产业布局科学合理,有明确的区域范围、一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切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有完善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统计

指标体系,配有专(兼)职的行业管理及统计人员和相应的工作协调机构。

(二)园区技工贸总收入 10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40%以上,高新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技工贸总收入的 10%以上;产业集聚度高,前 2 个主导高端产业优势明显;从事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到 40%以上。

(三)区内集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科技型企业、总部企业等,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8 家。

(四)区内企业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不少于 15 家,区内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例、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每万名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五)区内有较完善的工业设计、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以及技术推广转化、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创业投融资等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科技成果交易活跃、市场化促进成果产业化成效明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建成,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高。

(六)区内企业综合效益好,土地利用率高,具备健全的生产、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企业在研究、开发、生产过程中,环保工作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七)园区单位土地产值产出强度达到30亿元/平方公里以上;主要环境质量指标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本县(市、区)发展改革、经信、科技、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商务等有关部门,邀请相关专家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论证。

第五条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并附创建高新园区的可行性报告、当地政府扶持高新园区及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第六条 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审查有关创建申报材料 and 论证结论,会同市相关部门对申报园区的区域规划、发展目标、产业基础和产业布局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市政府予以批复,并授予“嘉兴市**(主导产业名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称号,正式挂牌。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市高新园区培育建设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科技政策、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市高新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指导高新园区的综合配套改革;

(三)指导高新园区开展国内外科技经济合作与交流;

(四)负责高新园区的申报审核、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当地高新园区建设的领导,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把高新园区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高新园区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高新园区的管理、指导和协调;

(二)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的有关政策,制订促进高新园区发展的地方性扶持政策;

(三)建立有利于高新园区发展的管理体制,协调各有关部门支持高新园区的建设。

第九条 县(市、区)科技局对当地高新园区进行以下管理:

(一)对高新园区的发展方向以及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参与高新园区管理;

(三)与高新园区管委会共同审定进区企业;

(四)协助高新园区引进人才和项目。

第十条 高新园区管理委员会是高新园区的日常管理机构,由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设立,负责对高新园区的统一建设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高新园区的政策、法规;

(二)拟订、实施高新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三)根据高新园区的发展方向,负责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

(四)与县(市、区)科技局共同审定进区企业;

(五)建立完善的统计、信息系统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需要的支撑服务体系;

(六)培育区内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建立统计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排序。各高新园区要科学、准确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定期向嘉兴市科技局上报。经汇总梳理综合后,定期对各高新园区有关指标数据进行排序通报。具体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建立考核与评价制度,动态评价,优胜劣汰。由嘉兴市科技局牵头组织,每年对批准挂牌的市级高新园区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具体考核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另行制订。各市级高新区管委会应于每年的三月底以前向市科技局上报上一年度的考核自查报告。在各高新区考核自查的基础上,市科技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高新园区所在地政府,进行有重点的实地检查,然后按照各高新园区的综合得分,排出全市高新园区的位次。

第十三条 对各个高新园区的考核评价结果报经嘉兴市政府同意后,向市有关部门和高新园

区所在县(市、区)政府通报。对评价排序前 3 位(或考核优秀)的市级高新园区,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价排序末位或考核不合格的市级高新园区,给予黄牌警告,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或排名末位的市级高新园区,予以摘牌,取消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17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完善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办法,根据《嘉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政发〔2014〕87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委托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以下简称医疗补助)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调整医疗补助个人账户划入标准

医疗补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入的基础上,在职职工按以下标准划入:35 周岁(含)以下 40 元/月,35 周岁以上

至 45 周岁(含)60 元/月,45 周岁以上 80 元/月;退休人员按 140 元/月标准划入。

二、调整企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管理办法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自建或购买商业保险等形式设立医疗补助制度,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企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行封闭管理,原则上不再接收新的委托管理。

本通知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6 日

嘉兴市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信贷支农工作,缓解

农民贷款担保难问题,促进“三农”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范围内依法拥有农村住房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农村居民

以农村住房抵押担保方式申请贷款的活动。

前款所称“农村住房”,包括农村集体土地上和集中居住区国有划拨土地上的农村住房。

第三条 办理农村住房抵押借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信贷规章、制度及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抵押借款合同。

第二章 抵押借款申请和抵押权登记管理

第四条 农村住房抵押借款申请,由拥有农村住房所有权的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借款人(抵押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二)所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下同),且权利主体一致;

(三)抵押人(共有人)对抵押房屋的权属状况、抵押状况、同意处置抵押物的书面承诺;

(四)抵押人(共有人)对抵押房屋处置后本人及其所抚养、扶养、赡养的家属有安居之处的书面承诺[该承诺需抵押人所在村(社区)签署证明意见];

(五)金融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不得以第三人的农村住房办理抵押贷款。

第五条 农村住房抵押借款申请经金融机构审查同意后,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必须由借贷双方及房产共有人签名(章)。

第六条 抵押双方当事人签订农村住房抵押借款合同后,应当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抵押权登记。

第七条 办理房屋抵押权登记,应当由抵押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抵押登记申请书及抵押人、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抵押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三)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且权利主体一致;

(四)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共有房屋必须由全体共有人(以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上载明的内容为准)共同提出申请。

第八条 下列房屋不予以抵押权登记:

(一)权属有争议的;

(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

(三)依法被查封、扣押的;

(四)有违法用地、违法建筑未处理结案的;

(五)已列入规划征地拆迁、农村土地整治拆旧复垦范围的;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予以抵押权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经审查,符合抵押权登记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向抵押权人颁发《房屋他项权证》;不符合抵押权登记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抵押出租房屋的,抵押人应当将租赁情况告知抵押权人。

第十一条 抵押权利凭证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权利凭证复制件由抵押权人交借款人所在镇(街道)、村(社区)备案。

第十二条 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抵押关系终止时,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15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章 抵押贷款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住房抵押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的合理资金需求、偿还能力等因素确定。

第十四条 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中长期贷款一般为1~3年(含3年),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

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必须按期归还,一般不得展期。

第十五条 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的利率应执行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金融机构的利率定价政策,但最高浮动幅度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为限。

第十六条 抵押房屋的价值可由抵押当事人协商确定,也可由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确定,抵押率原则上不得超过房屋评估价值的70%。

第十七条 农村住房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

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房屋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

抵押权人应定期检查抵押物状况,遇到拆迁等情况应及时处置,确保抵押充分有效。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开展贷后检查。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抵押权人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处置抵押财产:

(一)借款人在抵押借款合同期满后无故不偿还借款本息的;

(二)借款人死亡且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

第十九条 抵押权人因借款人无故不偿还贷款本息而处置抵押房屋的,应当制订抵押房屋处置方案并报嘉兴市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管理联席会议备案。

第二十条 抵押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工作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办(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及开展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分管负责人任成员的嘉兴市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信贷人员在办理抵押贷款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信贷规章制度,加强对农村抵押住房的监管和检查。未按规定办理农村住房抵押贷款、未履行应尽职责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经办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立农村住房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以上一年度农村住房抵押贷款月均余额

为基数,按农村住房抵押贷款月均余额比上一年度贷款月均净增额给予金融机构 1%的风险补偿资金。金融机构获得的风险补偿资金要列入一般风险准备,主要用于年度新增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的风险补偿。

市本级由市级财政承担风险补偿资金,其他县(市)由各地自行确定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

第二十四条 每年 5 月底前,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金融机构上报上一年度新增农村住房抵押贷款情况。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负责审核农村住房抵押贷款数据。市财政局负责核实金融机构上报的农村住房抵押贷款情况,并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给有关金融机构。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金融机构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金融机构和责任人的责任,全额收回已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今后不再给予相应金融机构风险补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探索细化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的操作办法和具体程序,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极总结成效和经验,并报市政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全市所有金融机构。

全市各金融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住房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嘉政办发[2007]149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村住房抵押借款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7]142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9日

嘉兴市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分布式光伏发电现场会议精神,切实加快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自2015年1月开始,在全市开展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在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2014年374兆瓦光伏发电建成投运任务;确保年底前完成2015年光伏发电任务200兆瓦、力争300兆瓦,实现工业有效投资30亿元;力争到2016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00兆瓦。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储备,各地在确保完成省、市任务的同时,应分别储备30兆瓦以上有效屋顶资源。推广分布式光伏电力物联网服务管理模式,完善光伏云服务平台,分布式光伏发电云服务平台接入率达到60%以上。加快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光伏发电应用,在连片农居、城镇低密度住宅小区开展光伏发电应用开发改造试点,逐步扩大应用规模,在市本级率先建设一批有较强示范效应、有一定发电规模的公共建筑屋顶光伏发电试点项目。

二、主要工作

(一)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2014年374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所在地要建立各级领导干部项目联挂机制,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实施。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信、电力部门和项目投资商应每月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有关问题,推动项目尽快投产运行。项目投资商要抓紧落实建设条件,统筹资金安排,加快施

工进度,并于每月底前向项目所在地经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下月施工计划。电网公司要加快配套电网建设,保持与光伏电站同步投运,提高电站并网接入保障能力。

(二)加大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各地要对照前期屋顶资源调查和专项行动应用目标,组织排摸并确保落实2015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推广嘉兴光伏高新区“四统一”模式,1月底前应全面落实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应用项目储备管理,落实各类工业园区企业成片应用项目、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项目和中大型商业大厦、市场商用、公共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政府投资或财政补助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新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应优先考虑光伏发电应用,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自投建、合资参股等方式实施,重点支持自投自建自用。

(三)创新光伏发电融资模式。探索引进政策性银行与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融资服务平台,与光伏发电建设企业、镇(工业园区)建立银企地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展金融服务创新试点。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分布式光伏发电特点和融资需求,采取灵活的贷款担保方式。鼓励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或个人建设分布式光伏开展信用担保,在金融服务中开展支持光伏入户和微型光伏利用业务,并探索以项目售电收费权和项目资产为质押的贷款机制。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为光伏发电项目提供一体化融资租赁服务。

(四)推广光伏物联网运维模式。大力培育光伏云平台,探索建设分布式光伏电力物联网服务

管理模式,以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系统软件与智能终端等装备为支撑,创新提供运维外包服务、用电计量与用电设施安全保障服务、第三方监管服务、光伏云服务外包等。制订完善分布式电源智能监控系统接入管理办法和光伏电站分类运维管理办法,推动已并网光伏电站逐步接入光伏云平台和嘉兴市分布式电源智能监控系统,做到应接尽接,实现分布式电源统一调控和运营。

(五)完善电费结算和差别化扶持政策。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电费结算途径,加快启动电付通(平台)和保证金池试点;完善补贴拨付机制,启动按月兑现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工作。市光伏办要在完善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基础上,做好市本级已并网运行项目 0.1 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资金按月发放工作。各地要抓紧做好项目验收和电价补贴申报工作,保障各级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出台差别化扶持政策,对公共建筑光伏发电项目等投资收益率较低的,予以倾斜支持。

(六)积极推行光伏建筑工程。加快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与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有效衔接,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光伏建筑应用发展的规范运作机制。一是从源头上抓好光伏建筑设计的监管,将光伏发电应用纳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内容;二要在验收环节全面核查光伏建筑应用落实情况,实现光伏应用由已有建筑向新建建筑延伸、由项目示范向全面推广扩展;三是对符合要求需建设光伏发电系统的新建项目,光伏发电系统应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设、设计、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单位应遵循科学、合理、节能原则,推广应用光伏发电。

(七)完善应用带动产业发展模式。围绕光伏发电发展目标,注重政策研究和服务平台建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加快技术创新与应用。一是鼓励优先使用本市光伏企业生产的光伏发电集成系统、光伏终端产品、光伏发电系统平衡部件等产品;二是抓好重点光伏企业研究院和光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着力于产业链短板抓攻关,重点提升高效光伏组件、装备软件和智能光伏装备、分布式光伏系统工程、云服务的发展水平;三是鼓励企业“走出去”拓展光伏应用产品,做强光伏产业链;四是全力推进光伏产业链招商,加快培育发展

光伏装备制造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2015 年是我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的关键之年,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建设任务重,时间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住机遇、攻坚克难,确保完成 2014 年和 2015 年光伏应用项目建设任务,并在光伏分布式发电应用领域、运维管理、新建建筑一体化使用等方面继续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赋予“五位一体”创新试点新内涵。

(二)健全组织机构。市政府成立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机关事务局、嘉兴电力局和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分管领导组成。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光伏办负责。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要使每个建设项目均有一个县级主管部门联系包干,加强服务协调,确保按计划推进。

(三)明确责任分工。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度计划、项目管理、指标争取和公共建筑屋顶统筹使用;经信部门负责差别化扶持政策制订、指导协调企业屋顶光伏项目建设、光伏云平台接入和考核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建设的推广应用、参与公共建筑屋顶统筹使用;科技部门负责光伏技术创新,培育并争取光伏产业领域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电力部门负责配套电网建设、加强光伏并网服务;金融部门负责光伏发电投融资模式探索创新;商务部门负责大型商超、专业市场屋顶开发利用的指导和协调;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政府办公房屋顶开发利用的指导和协调;卫生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用房屋顶开发利用的指导和协调;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包括大中院校)屋顶开发利用的指导和协调;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推动光伏发电应用工作。

各地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光伏发电企业与屋顶业主单位关系的协调,以及有关统计调查工作。

(四)强化服务保障。建立市级部门联挂机制,

加强对联挂地区的指导和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联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市经信委联系南湖区,市科技局联系海宁市,市财政局联系秀洲区,市建委联系海盐县,市环保局联系嘉善县,市商务局联系平湖市,嘉兴电力局联系桐乡市。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健全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全程服务体系,在项目申报备案、工程实施、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提供优质服 务,增强项目建设服务保障能力。

(五)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光伏发电应用模式和项目建设的先进典型,营造“运用新能源、推动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对

重点园区、有关镇、重点企业和服 务专业队伍等开展光伏发电应用实务培训,形 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六)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加大光伏发电应用考核力度,将其纳入市政府对各地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向项目所在地经信部门按月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困难问题及诉求,经汇总后报市光伏办,并按月通报。

附件:嘉兴市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

嘉兴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优质发展,基本形成“公益普惠、城乡均等、办园规范、群众满意”的现代学前教育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遵循教育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优良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为“两美”嘉兴建设,实现教育现代化作出贡献。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公益普惠。不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

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发展机制,积极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坚持改革创新。创新学前教育办学体制,破除各种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障碍,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运行保障和合理分担机制。

(三)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保教并重,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四)坚持因地制宜。全面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整合资源、优化队伍,为公众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学前教育服务,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三、发展目标

(一)学前教育全面普及。科学合理规划,加快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到2016年底,新增学前教育资源25%以上。健康儿童学前三年入园率力争达到100%,残疾儿童接受三年学前教育的比例力争

达到 85%以上。

(二)学前教育资源不断优化。到 2015 年底,基本消除无证幼儿园,努力减少未定级幼儿园。到 2016 年底,全市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95%以上,幼儿在公益性幼儿园入读的比例达到 85%以上。

(三)幼儿教师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到 2016 年底,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 95%及以上,90%以上的专任教师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二级及以上的幼儿园新进专任教师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整体提高。基本建成 0~3 岁婴幼儿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幼儿园班额和师生比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明显提高。

四、工作重点

(一)科学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

1. 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建设以及计划生育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地人口发展趋势的影响,超前谋划区域学前教育发展。以公办幼儿园和公益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统一规划,坚持标准,优先建设。

2. 要进一步规范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根据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及国家和省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新建幼儿园规模以 180~360 人为宜,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证。市区和镇(街道)、中心村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并全部移交给教育行政部门,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公益性民办幼儿园。对于居住人口少、分散的农村等区域,按照相对就近便利和保证质量的原则,可考虑适当集中办园。

(二)多途径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1. 加快发展提升公办幼儿园。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努力办好现有的公办幼儿园,建成一批保教质量优良、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优质幼儿园。同时,积极发挥优质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采取名园办分园、合作办园、委托管理、连锁办园、集团化办园等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

2. 积极鼓励支持民办幼儿园。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对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一视同仁。对于社会力量举办的幼

儿园,各级政府要在土地使用、规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举办具有普惠性质的公益性民办幼儿园,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对口帮扶、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大力引导并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各县(市、区)要抓紧制订出台支持公益性民办幼儿园的实施办法,对扶持对象、认定办法、财务审计、奖补政策及退出机制等作出规定。

3. 坚决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各级政府要按照疏堵结合,以确保安全为底线,全面清理整顿非法举办无证幼儿园的要求,制订整治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对无证幼儿园的整治力度。通过“整改审批一批、规范改造一批、取缔停办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等,稳妥处置好无证园取缔后幼儿入园等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任务。

4. 重点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要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投入,把幼儿园列入城镇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规划,优先建设。要将发展的重点放在镇(街道)以下规模较大的村、城乡结合部和城镇新增的居民区,合理规划建设乡村幼儿园或村幼儿教学点。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要优先用于举办公益性幼儿园。支持村办好集体性质的独立幼儿园,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好保教设施、玩教具和幼儿读物等,为农村幼儿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

5. 大力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重视解决特殊儿童的入园需求,着力推进特殊教育幼儿园建设,扩大学前特殊教育资源,增加对特殊教育幼儿园和参与学前特殊教育的幼儿园的投入,做好残疾幼儿的抢救性康复训练和早期教育。各类幼儿园应招收轻度残疾幼儿随班就读,在残疾幼儿较多的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有条件的县(市、区)特殊学校要附设幼儿园或幼教班。

(三)提升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1. 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切实保障教师配备。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中央有关编制管理的规定和省编委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编办发〔2012〕32号)要求,按照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有关规定,合理配备幼儿园专任教师等人员,确保公办幼儿园教师逐年配备到位,提高保教人员的素质。同时,要制订吸引并稳

定优秀人才从事农村学前教育工作的政策。建立完善的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准入制度,严格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和“严格准入、加强培训、合理分流”制度,全面落实教职工持证上岗。

2. 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提高幼儿教师素质。扶持高校幼儿师资专业建设,扩大本科培养规模,充分重视对幼儿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幼儿园教师和园长培训体系,加大对农村和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对农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免费培训,确保三年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培训率达到100%。同时,重视对各级各类幼儿园保健医生、保育等人员的专业培训,力争培训率达到100%。加大园长和幼儿教师参与“名校长名教师”培养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境内外、省内外、市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实施幼儿园优秀教育人才高端培训项目,努力培养一定数量的学前教育专家。

3. 保障幼儿教师基本待遇,维护幼儿教师合法权益。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提高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依法落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政策,逐步缩小非编教师与在编教师收入差距。通过逐步提高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重点提高民办公益性幼儿园非编教师工资待遇。到2016年底,幼儿园非在编教师人均年收入达到当地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上。

(四)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1. 提升科学保教水平。贯彻实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控制幼儿园班额和师生比例。坚持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以儿童生活为基础、以游戏为基本形式和主要内容开展保教活动,防止并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等倾向。倡导建立良好的教师与幼儿、家长关系,提高家园合作意识,增强合作能力,鼓励家长和社区参与幼儿园的管理和监督,形成有利于幼儿健康快乐成长的良好氛围。

2. 完善幼儿园教科研指导体系。健全学前教育教科研指导网络,推进幼儿园内涵建设和科学发展。建立覆盖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多级教研网络,鼓励幼儿园开展实践取向的教科研活动,形成长效机制。逐步构建覆盖城乡幼儿园、公办与民办幼儿园之间的交流与支援制度,实现优质学前教

育资源的扩展与共享。

3.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充分发挥有关教育支持机构、学术团体、行业组织的作用,根据《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办法》和《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等要求,开展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与监管研究,注重过程性评价和质量监管,初步构建全市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和监管体系。发挥优质幼儿园的引领作用,引导和督促薄弱幼儿园加快提高办园质量,促进幼儿保教质量的整体提升。

(五)保障学前教育经费投入。

1. 进一步完善多渠道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市、县(市、区)政府作为承担完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生均经费制度的责任主体,要将学前教育投入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学前教育经费的投入并加强监管,建立并逐步完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生均经费制度,逐年提高资助公益性民办幼儿园标准。

2. 加大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继续向学前教育倾斜,到2015年底,各县(市、区)必须确保达到8%及以上;到2016年底,区力争达到10%及以上。同时,市财政加大对区转移支付的力度。各县(市、区)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应高度重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经费投入,明确学前教育经费补助中用于培训经费支出的比例、列支渠道及占幼儿园公用经费的比例。

3. 鼓励社会多元投入。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7号)精神,制订落实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学前教育领域,支持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基金会、公民个人等捐资助学和投资举办学前教育。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在捐资助学等方面的作用。

(六)强化幼儿园安全防范行动。

1. 要高度重视幼儿园的食品卫生和安全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幼儿园,教育行政部门要责成主办单位或举办者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并签定责任书。

2. 切实加强幼儿园安全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幼儿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综合治理,强化幼儿园园

舍、饮食、卫生、消防及交通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3. 规范幼儿园卫生保健和保安等人员配备,健全各项食品卫生、校园安全等管理制度,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增强幼儿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七)资助优抚对象学前教育。

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和残疾幼儿等特殊群体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涵盖所有特殊群体的资助制度,保障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及其他特殊对象能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八)建立 0~3 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体系。

1. 构建以县(市、区)、镇(街道)两级政府为统筹,以社区为依托,教育、卫生、计划生育和妇联等部门和有关组织协同运作,面向 0~3 岁婴幼儿家长、看护人员普及科学育儿知识的网络和工作机制。

2. 每个镇(街道)要依托公办幼儿园或社区活动中心等资源,至少设立 1 个社区儿童早期教育指导中心,为社区 0~3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提供早期教育指导服务,不断提高家长的科学育儿能力。同时,加强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早期教育与康复的研究与实践。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要完善部门协调机制,落实学前教育规划、投入、监管和保障等责任,研究解决师资队伍建设和生均公用经费机制、公益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和无证幼儿园整治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二)完善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以县(市、区)政府为主、镇(街道)共管、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学前教育体制。各县(市、区)政府承担本区域学前教育事业的规划、投入、监管和提升普惠服务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幼儿园准入和年检制度,积极构建和完善质量监测和评估制度。有关部门在审批面向学龄前儿童早期教育培训、教育咨询等机构时,应严格界定其经营范围,对违反规定擅自办园的,由审批部门会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强化监督。要适时将对各地学前教育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建立绩效评估和问责机制,及时发现、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将学前教育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教育工作实绩考核指标。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幼儿园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办园条件、幼儿教师待遇、整顿无证办园等落实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并及时公布结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嘉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2 日

嘉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

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

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奖励在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应当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指导方针,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评奖条件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分设市“南繁精神”奖、市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市自主创新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四个奖项,其中市“南繁精神”奖适时组织评审,市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市自主创新贡献奖每三年评审一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应坚持从严把关、质量优先原则,实际评审中奖项可以空缺。

第六条 市“南繁精神”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创新集体(含创新团队):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及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中的科技创新集体(含创新团队),具有“勇于创新、不断超越,百折不挠、永不懈怠,忠于职守、无私奉献”的“南繁精神”,多年来有效完成党委、政府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对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重大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市“南繁精神”奖是市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奖项,要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集体适时进行评选。

第七条 市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引领行业技术的跨越发展,为我市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或生态效益。

第八条 市自主创新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较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较大贡献;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解决重要行业技术难题,带动行业技术快速发展,为我市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方面作出重大科学发现的自然科学研究类项目;

(二)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作出工艺、材料、产品及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重大技术发明类项目;

(三)在实施技术开发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获得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技术开发类项目;

(四)取得科技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和重大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的社会公益类项目;

(五)在重大工程实施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工程类项目;

(六)在管理科学、决策科学等研究中取得突破,并对实践产生重要指导作用的软科学类项目。

第三章 奖励推荐与评审程序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以下简称候选对象)由下列单位或者专家推荐:

(一)县(市、区)政府(具体推荐工作由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市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国内相关专业技术领域2名以上(含2名)院士或浙江省特级专家联名推荐;

(四)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实行限额推荐和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推荐单位和专家

在推荐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市科技局年度评审工作通知的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经审核后,提交推荐资料,并对推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负责对推荐的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依如上程序和要求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能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事务性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能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同一个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推荐为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

在知识产权以及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项目成果因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不参加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奖。

第十四条 市政府设立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进行评审;
- (二)向市政府报告评审结果,提出市科学技术奖最终获奖人选、项目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 (三)为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其他咨询意见。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市科技局提出,报市政府批准,任期三年。

第十六条 市“南繁精神”奖、市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市自主创新贡献奖的评审,由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初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由市科技局对推荐项目按学科、专业进行分类后,组织相应的行业评审组进行初评。专家组和行业评审组成员应当具有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市科技局在省、市科学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

选产生。

第十七条 专家组和行业评审组应当依据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和分类分级评价标准进行,以记名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专家组和行业评审组提交的初评结果讨论审核后,将获奖建议名单在市政府、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15 天内,任何个人或组织对获奖建议名单有异议,均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异议必须以实名方式提出。必要时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有关异议的处理应当在受理期结束后 15 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在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将建议名单、专家组和行业评审组初评情况、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对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候选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组举行答辩会。项目完成人应当参加答辩会,并回答专家组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进行讨论,并进行表决。表决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参加。

市“南繁精神”奖、市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市自主创新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人选、项目,应当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将评审委员会通过的奖励人选和奖励项目结果,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四章 奖励荣誉和奖金归属

第二十三条 获得市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市“南繁精神”奖每次授予的获奖集体不超过 1 个,奖励标准为 100 万元。市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人,每人奖励 20 万元。市自主创新贡献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8 人,每人奖励 5 万元。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总数不超过 95 项,每次授予一等奖不超过 5 项,每项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20 项,每项奖励 5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70 项,每项奖励 1 万元。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四条 市“南繁精神”奖荣誉归属所在

单位,奖金中60%用于单位(或团队所在单位)科研工作经费,40%按照个人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市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市自主创新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者个人享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享。

获得市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等的重要依据。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可优先推荐评选市劳动模范。

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奖励证书的分发和奖金的分配工作,如发现不合理现象,有权责成获奖单位重新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本市科技奖项,给予适当配套奖励。

第五章 奖励监督与违纪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专家组和行业评审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以及项目的技术内容严格保密,与被推荐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项目完成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七条 被推荐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向市科技局提交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签。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技局报

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市科技局提请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进步奖的,由市科技局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评审委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收受贿赂;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三)违反有关评审制度;
- (四)影响公正评审或破坏评审制度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自筹资金,面向社会设立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实行。市科技局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分类分级评价标准,评价内容和指标应当体现项目成果推广应用的评价导向。原印发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嘉政发〔2006〕100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嘉兴市第八届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八届运动会将于2015年4月至8月举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第八届运动会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本届运动会圆满成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

嘉兴市第八届运动会总体方案

嘉兴市第八届运动会(简称市八运会)是四年一届的全市综合性运动会。举办市八运会既是对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水平的一次全面检阅,也是嘉兴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文精神的一次大展示。为确保市八运会圆满成功,特制定市八运会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精神,秉承有利于促进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和推动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开展的宗旨,注重竞赛的公开、公平、公正,树立诚信体育形象,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步伐,促进嘉兴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市八运会顺利进行,本着“精简、高效、有序”的原则,成立嘉兴市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综合保障部、安全保卫部共四个工作机构。

三、参加单位

青少年部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团参加(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代表团),学校部以全市高中、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

四、活动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开幕式。

2014年5月上中旬在嘉兴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举行,本着“热烈、隆重、节俭”的总体思路,以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展示的形式,充分体现嘉兴人民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具体方案另行制订。

(二)竞赛项目。

1. 青少年部共设 16 项:田径、游泳、皮划艇、赛艇、体操、举重、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

网球(短式网球)、跆拳道、武术套路、柔道、摔跤。

2. 学校部共设 8 项: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网球、羽毛球。

以上竞赛项目实行市与县(市、区)联合办赛的模式,全部比赛安排在 2015 年 4 月至 8 月举行。

(三)闭幕式。

2015 年 8 月举行,地点另行通知。本着“欢聚、融合、友谊”的总体思路,结合“全民健身日”活动,闭幕式以总结颁奖大会的形式举行,具体方案另行制订。

五、经费安排

本着节俭高效原则,按照“政府主办、市场运作”的办赛思路,市八运会经费来源以财政为主,同时通过冠名、协办和赞助等市场运作手段,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八运会组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筹备过程的有关问题。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主动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市八运会圆满成功。

(二)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组委会各工作机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确保市八运会安全有序。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要及早制订并启动宣传方案,组织发动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健身、全民参与的声势和氛围。

附件:嘉兴市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成员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嘉兴市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4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

[2014]75号)精神,加快推进嘉兴市区住房保障模式转变,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提高住房保障覆盖面,现就做好2015年度嘉兴市区住房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保障主体责任

2015年度嘉兴市区保障性住房按照属地保障原则,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制订本辖区内年度保障计划、出台保障细则、核定保障对象和分配管理工作的实施,落实好建设资金、土地供应和工程质量监督,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自行确定年度保障性住房具体供应量。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投入,担负起本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监管职责。市发展改革(物价)、公安、监察、民政、财政(地税)、国土资源、建设、审计、社保、公积金、工商、人行和银监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各区做好市区住房保障工作。

二、加快转变住房保障模式

市区住房保障模式从“以售为主”调整为“以租为主”,即:从目前的以经济适用房实物配售为主逐渐过渡到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为主的保障模式。切实做好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工作,按照市里统一标准逐步提高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增加租赁补贴名额,鼓励保障对象自行向市场租房。

三、合理制订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2015年度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申请家庭的收

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户籍、年龄及婚姻状况等)三个区应保持一致。各区政府(管委会)应严格按照《嘉兴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嘉政发[2008]55号)、《嘉兴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嘉政发[2010]109号)、《嘉兴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嘉政发[2008]5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各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居民居住生活水平等,合理制订2015年度实施细则,保证政策延续性,确保住房保障家庭利益不受损害。同时,根据《嘉兴市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在2015年应将收入在低保标准3.0倍以内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

四、加大对保障性住房的资金筹措和落实

对于原由市财政全额投资的在建保障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项目,后续建设资金仍由市财政支付;新建保障房项目资金由各区自行负责。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含货币补贴)资金筹措力度,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对于市财政从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的以及从市级土地出让金中按标准提取的用于住房保障的资金,由市财政根据各区住房保障情况按比例安排补助。2015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量以各区实际支出保障金额为准,由市财政提供补助55%,各区财政自行承担4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

要 闻 简 报

(2015年1月)

▲5日:(1)省生态办来我市开展生态省建设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督查考核,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设施农用地管理视频会议;(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汇报会。

▲5日至6日:副市长柴永强陪同市委书记鲁俊赴成都、德阳考察文化遗址公园建设。

▲5日上午至6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江苏省太仓市考察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

▲6日:(1)下午,我市举办社会组织培育中心第二期出壳第三期机构入壳暨市本级首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颁奖仪式,副市长祝亚伟参加;(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四次执委会。

▲7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民族工作会议暨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视频会议;(2)副省长熊建平带队到我市召开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3)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4)省食安办来我市考核 2014 年食品安全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5)副市长张仁贵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6)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会议;(7)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经信科技与高新区工作会议。

▲8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会议;(2)我市召开“多规合一”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

▲8日至9日:副市长祝亚伟带队赴厦门学习考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9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政府与市法院联席会议并讲话;(2)由市长暨军民带队的金华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到我市考察科技城建设,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陪同;(3)省台办副主任林呈生来嘉兴调研世合新农村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赵树梅参加调研座谈会。

▲12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主持全市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主持全市旅游业发展大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市统筹城乡一体化工作总结考核会议;(4)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5)晚上,省委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3日:(1)上午,省浙商创业创新考核组来我市检查考核,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工作情况汇报会并作专题汇报;(2)人力社保部信息中心主任贾怀斌一行来我市调研市民卡及人力社保信息化整体建设应用情况,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城规委全体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4)常务副市长梁群赴上海参加

2014 年上海嘉兴商会年会并致辞;(5)省发改委副主任陈智伟一行来我市调研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副市长赵树梅参加调研汇报会;(6)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汇报会。(7)晚上,省委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4日:(1)副市长赵树梅赴德清参加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2)省残联理事长陈燕萍来我市调研残疾人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上午,由政协主席徐志红带队的重庆市涪陵区党政代表团来我市交流对口支援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亲商安商座谈会并讲话。

▲15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浙江制造”工作推进会议暨 2015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工作视频会议;(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第十五届省运会先进表彰会并讲话。

▲16日:(1)上午,水利部在嘉兴召开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审查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欣禾职业教育集团二届三次理事大会;(3)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4)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交通运输工作暨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会议。

▲19日:(1)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参加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暨“812”土地整治工作现场会。(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和省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第二次大会(视频会议)。(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签订信访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19日至24日: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两会”。

▲20日:(1)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杭州市学习考察楼宇经济发展工作。(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3)副市长张仁贵接待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第三考核验收组。(4)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祝亚伟赴杭州省军区参加市四套班子领导慰问走访省军区活动。

▲21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农口条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并讲话;(2)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城建交通条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考核汇报会并讲话;(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工业投资暨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行动推进会并讲话。

▲21日下午至22日:副市长盛全生赴北京联系工作。

▲22日: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听取2015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计划,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盛全生参加。

▲22日下午至23日:副市长张仁贵赴住房城乡建设部汇报嘉兴市申报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有关情况。

▲23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预备役防化团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2)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电网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经贸条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并讲话。

▲26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走访慰问老干部、信访干部、浙商回归优秀企业家、援青干部;(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教育卫生条线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并讲话;(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电视电话会议。(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走访慰问活动;(6)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金融系统联席会议。

▲27日:(1)上午,水利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水利部纪检组组长董力一行赴桐乡调研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副市长赵树梅陪同调研;(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谈月明带队来我市调研城乡建设工作,市委书记鲁俊接待,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27日至31日:我市召开市七届人大五次、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28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商工作会议。(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汇报会;(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

▲30日: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暨重点项目推进大会。

2015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5]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湖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批复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复核结果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
| 嘉政发[2015]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11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11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11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11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12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乍浦镇、袁花镇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5]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第八届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嘉兴市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